

1942 4 3 - 44

機密

敵偽紀要

第四十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敵偽紀要

外交部亞東司編

## 例 言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  
刊物不便登載，或載而未詳，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  
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  
，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  
極力避免，以免詞費。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  
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R  
731.278  
661.5

敵偽紀要第四十三號 目錄

一、敵倭異贊政治會資料

二、敵倭閻議決定加強大政異贊會要綱

三、敵倭加緊收回銅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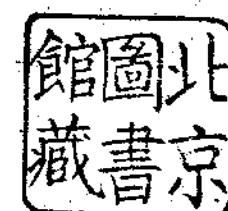
四、敵南方金融經濟對策

五、敵改正海運統制令

六、倭金融事業整備令

七、敵偽簡聞

- 1、敵倭軍事當局設美機製倭  
2、敵倭閻門海底鋪設馬路計劃



A953457

編者附言

自去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關於日本國內參考資料之來源即告斷絕。本紀要自本年一月起暫告停刊，數月以來，經本公司多方設法，最近始獲得本年四五兩月份之日本大阪每日新聞，惟殘缺不全，所有計共三十二份，特就其中選編七篇，刊作敵偽紀要，以供研究敵情之參考。嗣後資料到手，本公司仍當繼續編刊。

## 新編翼贊政治會資料

據本年五月十五日倭人以新編翼贊政治會之名備文請准於五月廿日正式成立。茲將其成立經過宣言要旨及附領二項以供參考。

### 一、成立經過

翼贊政治集結準備會於五月八日開第一次大會，爾後屢開特別委員會及小委員會整理議案。至同月十四日議案整理就緒，乃在大東亞會議開第二次大會，提出審議，會名綱領及規約決議通過。此新生之翼贊政治團體命名為翼贊政治會，公羅阿帝信行大幹為總裁。如斯集結全國政治力之途方見諸決定，以副政府之期望及表現於此次普選，鴻達舉國民潤澤之熱意。現籌備工作已竣，該日本憲政史上劃期的翼贊政治會，將於五月廿日在大東亞會議舉行成立典禮。以俟人事略定，即行辦理政治結社登記手續。因翼贊政治會在其性

質上為基於國體本義吸收全國政治力之較體，故如過去政黨為私利益之代表與他黨對立抗爭等行動為絕對所不許。推動農賚大改實踐藍道為其根本作用，此作用之發揮將由此開始。

## 二、宣言要旨

以確保東亞安定貢獻世界和平，為豈氣詔書之所示。現帝國於歲次有此恩榮燭之際，向達成大東亞戰爭而邁進，此誠曠古之大業。雖天皇單一出所向披靡，世界為之震憾，大業前途尚在遼遠。於此乃我有昂揚國民政治意識，集結全國政治力量，以此發揮國家總力，貫徹我宗旨之必要。前者於駿舉之際而舉行普選者，不外期待着新政治議會有以確立，普選結果已昭示國民總意之所向，此誠為一舉兩利，興賢及能，始終制，完成奉國公勝氣勢之時機。農賚政治會之要，在於以清新政治力掃除機關之門爭，崎嶇職域之利害在所不問，決

策定議以國家為前提，協力於政府，議會與翼贊之大道，實盡於此。

本會以由國民各界集結之翼贊政治總力，協助國策之運行為本旨，因翼贊政治條例須建立於全國國民運動基礎之上，設與大政翼贊會取緊密聯繫，以期大政翼贊運動之澈底。

當吾人遍及目前須完成大東亞戰爭，建設大東亞共榮圈，樹立世界新秩序時，則知吾國任務之重大，故凡吾國民皆應奉建國理想，以確國大略果敢精神應付今後之時局。當茲本會行將成立之際，謹將結社意旨宣告於天下，以盡結社應盡之天職。

### 三、綱領

- 一、基於國體本義集結全國政治力而達成大東亞戰爭而邁進。
- 二、恪守憲法條規確立翼贊議會。
- 三、與大政翼贊會保持緊密聯繫相互援助以期大政翼贊運動之擴張。

一、建立大東亞共榮圈建設世界新秩序。

(釋自一九四二年五月十五日倭大阪每日新聞)

## 孫使團誠央定加強大政翼贊會之綱

繼建翼贊政治會號稱為集中全國壯士力量之新軍械政會。至本年五月己未立成。由是之後舉後著于籌備者於五月二十日正式成立。以此翼贊政治會相呼應原有之大政翼贊會遂更名益以加強其機能之必要。關於其實行方針使力開途徑擴充宣傳。卒於五月十五日總議央定大綱。當經內閣情報局發表內容如左：

一、方針：大政翼贊會盡力發揮其本來使命確立萬民翼贊臣道實踐國民組織之推進中校體之作用。

自此便現有各種國民運動齊集於大政翼贊會旗下，逐漸謀其調整與充實，促使國民積極營萬民翼贊臣道實踐之生活，并推進此等組織之確立。

### 二、大政翼贊會之事業

(1) 建立大政翼贊運動基礎之國民組織。

(二)為統一國民思想而行職威奉公，確立國防生活，確保戰時經濟，而推進大政翼贊運動。

(三)國民訓練：(1)一般訓練。(2)國防技術訓練。

此外尚應行與以上有關之左列二事：

(1)調查上意下達狀況及輿情。

(2)國民生活之指導命令。

### 三、關於整備擴充大政翼贊會之措置

(1)各官廳文管關於各種國民運動(如產業報團、農業報團、商業報團及海運報團等)之各種事務及與此有關之國民組織之編成及其指揮之事務，委託與大政翼贊會。

(2)新造舉獎、勵善，節約物資及收回物資，保健等國民運動之事務及其推進，使大政翼贊會實施之。

自各官屬主持之威民訓練機關委護與大政翼賛會。

四各官廳與以上有關之箇莫將來統一於大政翼賛會補助金。

(四)內閣總理大臣當大政翼賛會監督之任對於各種組織及運動

各有期大臣指導之。

(六)大政翼賛會之機構得為必要之改組

(七)大政翼賛會之經費以國庫補助金及捐款充之

(八)部落會、町內會等加強其自治機能同時使為大政翼賛會指導

下之組織並考慮其間必要之調整。

(續自本年五月十五日報大報每日新聞)



該項如緊銅錢收回

該項政府為謀嗣歲之積極考慮，去年曾以總動員法為基礎，制  
定收回金屬令，對於指定施設及一般銅錢製品實行特別收回。以來，  
因丈出方法之不一，致未能獲得相當成效。爰於此次五月八日之定  
例會上開金屬令第六條公佈關於指定收回物件轉讓報告  
期間之期，令自五月十二日起施行，規定於六月十日以前報告轉  
讓之收回物件。此次規定辦法為實施一九四二年度物資動員計劃  
最大目標之大宣軍備，及促進造船起見，故將濱灰鑄化過去之特別  
收回。此次專就機器之收還，對於各項火施設之青鐵廢銅，可獲得明  
確之交出。<sup>上文</sup>今後則可作有計劃之收回。茲將銅錢特別收回實施  
要綱詳述如次：

特別收回實施要綱

一、自辦實施設方案之收回

人自五月至九月為收回施行期間，對於自一般家庭之收回，於指定期限後，回終了後施行。

2. 各鄉鎮長逕照地方長官之批示，指導督屬市鎮鄉施行自辦實施收回施設時，務期指定期限亦經由同業團體產業報團會支部，

降佈組織等交出，使手續齊一，藉以增加收回之效率。

3. 應收回物件之範圍為金屬收回令中規定之物件，自不待言，其他半半化妝容易收回者，須使其為廣泛施行之對象，以期澈底交出。

二、自廟宇、寺院、教會等之收回

1. 自廟宇寺院教會等之收回，除頤特別保存及其他有必要者外，為適付諸實施，其中有相當大數量者，其收回施行期間則與指定期限後。

乙、自國寺寺院教會等施財資，隨時神龕及大殿等所造之典禮實施要綱達後，各宗派總管理處應通知所管各寺院及教會。  
3、各宗派因緣乞鑿與等為式之簡易化，釋廢之歸復使用時，應改卷其形式之簡易化。

### 三、自一報募度及非指定施設之收回

1、一九四二年夏自一報募度及非指定施設之收回，舉督定總設收回終了後施行為原則。募則限自之光由今年年月起翌年之月止。

2、在一九四一年度計劃募施款於開建地域，及各期收回困難之地域地方官屢得另發通告之，嘗施期間施行之。但一九四一年度計劃部分應盡力辦理完竣。

3、收回物件之範圍，為第一回收回之結果，未能收回而其數量業

經調查清發有數以清形者。茲於私營上不能代替之必需要  
與等應特列此意免於被面。

4. 故國機器與故面方法與一九四〇年同。由寧鎮鄉部菴會鎮內  
會勝保組織等，並為故面之敵底實施。

#### 四、輸送對策

人故面機關根據某中於各府縣之豫定數量及定輸送計劃，送交  
有關官廳，有則宣廳，根據上項計劃準備必要之貨車、卡車、駁船  
及燃料。

又各地方官廳應與有關官廳及關係業者保持密切聯絡，在分派  
燃料之範圍內，極力擬定增加輸送效率之具體計劃。

#### 五、代督資材

人一九四二年定期別故面進行所必要之代督資材，如修理及

悉知代替物必要之資材與製造代用品所必要之資材應保持於  
貯動員計劃中所必要之數量。

2. 各府縣於分受代督材料之收進狀況，應隨時與省工督派得確  
鑑，在省工省方面與有關官廳及各該業團體取得連繫後，應力  
謀確保現物之進手。

3. 關於二戰代用品之物料，應豫先計劃該項物件之生產，必要數  
量為確保其所要之資材，督行代用品之計劃生產，以促進收回  
之實施。

再此次公佈之特別收回辦法，與過去相較，其特點如下：

一、一九四一年度一般家庭與指定施設（工場、礦山、大建築等）之收  
回日時舉行，但一九四二年復特別計畫數量較多之督來施設，

自五月至九月間敵痕實行一整年定期檢查及後督等。

二、過去各營運處設立之方法不一，今後則由內業團體布達佈

負責辦事。

三、充分研究運輸方案，以期貨車、卡車、駁船及其所要燃料之分配，  
得以圓滿解決。

四、對於公用資材之支發，特別予以考慮。

(註：自今年五月九日起大限每月底)

## 敵南方金融經濟對策（敵南方經濟懇談會之建議）

敵南方經濟懇談會，鑑於南方圖金融幣制改革確立之緊要性，去年底組織財政金融委員會（委員長日銀理事荒川昌二），審議對策，茲已得成案，並於本年五月八日分向各關係官廳建議，其要點大體如下：

大東亞戰爭，一方面為資源獲得戰是以對於所佔領之南方圖金融幣制對策亦應以就地籌辦主義及必要物資之獲得為其政策之基礎，乃屬當然。又大東亞戰爭，其本質為長期戰是以本對策將其分為第一（武力戰階段）第二兩期（建設戰階段），而分別考究之。

第一期對策（泰國及越南因其金融情形尚安定故除外之）  
一、使軍票取得法幣地位，而謀必要資材之獲得，物價之調整，民

心之安定等等，原有之通貨，即與軍票等價併用，亦無不可。

二、為防止惡性通貨膨脹，對於軍票之發行，應預籌自制方法，盡量  
防止過度之增加。軍事以外之放款，應極以緊急不得已者為限。  
已發行之軍票，有應迅速收回之。因之，關於利用當地物資之分配  
方法，或為公敵產，可適當斟酌辦理。再為吸收一般的購買力，可利  
用各種辦法，敵產之處分，特殊債券及彩票之發行，貯蓄及保險  
制度等方法。

三、南方開發金庫之設置，應極端慎重。

四、開發金庫之營業項目，法規上雖頗為廣泛，概按而實際上，應以  
轉運軍械部不願直接營運之業務，及原有之金融機關不宜  
當運之業務為主。其營業項目及範圍，應加注意，勿使過於廣泛。  
對於半橋，屬於統制主義，尤其對於其年達巨額之匯回本國款

項，  
款亦應充分審查其目的及匯往地，如無敵性方可允許。

第二期對策（為發展大東亞共榮圈之有機的經濟機能計，特泰  
國、越南、中國及鴉滿之通貨問題合併加以考慮。）

一、大東亞共榮圈各區域之通貨，應為管理通貨，其價值應以日圓  
為標準，其發行準備金中，應有日圓資金在內。

二、各區域原則上應新設中央銀行，而發行新通貨，以謀軍需及舊  
通貨之撤回。各區域之中央銀行，應繼承南方兩廣發金庫之中央  
銀行業務。

三、各區域通貨之對日圓比率，應參酌當地情形暫定之，以利物  
資之交流。

四、各區域之貿易及資金交流之核算，應以日圓行之，以東京為中  
心，由日本銀行辦理。

(轉自本年五月九日敵大阪每日新聞)

## 敵倭改正海運統制令

政府為統一分配國家現有的船舶曾公佈戰時海運管理令在航運部方面已將海運決戰之組織準備就緒此次更進一步為重新編制調整海運關係之諸事業對於目前嚴峻時局之要求實施龐大之積極造船計劃使其不餘生任何障礙及對於今後世界海運爭霸其獲得我等勝利均有充分準備的必要因此速信省於本月十日已在公報上公佈改正海運統制令及該令實施規則自即日起施行（但朝鮮、台灣及梓太南洋群島則自六月九日起施行）本令以商船救助船舶及販賣船具材料等海運事業為對象為此總理事務根據總動員法令授予遠信大臣以必要之新權限如准於海運事業得發如左之命令。

一、設備物資或權利之轉讓或借用之命令（第三條）。

二、設備或權利出資之命令（第五條）

三、關於物資之使用消費或保存之命令，並得限制或停止物資之轉讓，使用消費保存等（第六條）。

四、船舶等製造或修理之命令（第七條）。

五、事業之委託指導經營及合併公司之命令（第十五條）。

六、事業開拓或停止之命令（第十八條）。

七、得發佈船舶價格等之規定或變更之命令（第二十一條）  
（轉自本年五月十五日大阪每日新聞）

## 倭金融事業整備令

本政府為強化擴充金融事業之全面的統制。本年五月十六日，  
公佈金融事業整備令暨其施行規則並即日付諸實行。據櫻次藏省  
參奏：政府根據第六十二次國家總動員審議會所決定之要綱，五月  
十六日公佈並施行金融事業整備令暨其施行規則（大藏、司法、農林  
省令）。此令係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六條之三規定，關於對金融機  
關之金融事業之委託命令、讓渡命令及合併命令。其目的，在使主管  
大臣於謀金融事業之整備認為必要時，對於金融機關得發給金融  
事業之委託、讓渡或讓受及法人合併等命令。本令之適用普及一般  
金融事業，如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信用組合、証券業者等。對於  
此等金融機關之合併、營業之讓渡等項，仍以儘量由當事人妥商解  
決為方針。如經協商而認為終難達到目的，迫不得已時，始有本令。

## 二、發動本令之要點如下：

- 一、適用之範圍 本令之適用，普及一般金融事業（金融機關）關於有價證券之事業，亦包括在內。
- 二、命令之內容 擬以命令之專項，為金融事業之委託或讓渡及法人之合併。命令之種類有金融事業之委託及受託之命令、金融事業之讓渡及讓受之命令以及法人合併命令等五種。
- 三、命令發動之條件 為謀金融事業之整備認為必要為發動命令之必要條件。
- 四、命令事項之實行方法 命令係對於指定之對手金融機關而為之，該金融機關應與對手之金融機關協商。命令所開之專項即委託、讓渡或合併之條件。此種協商非經主管大臣之認可不生効力。再者，兩者間不能協商或協商不妥時，應由主管大臣裁定之。

五、命令事項實行時之特別規定。顧念金融機關之特性為調整因  
實行命令而發生之一般後來商號之關係等，設有特別規定（參照  
勅令第四條乃至第十條）。

六、事業讓渡許可制。主管大臣已指定之金融機關，其事業之讓渡  
及讓受，非經該大臣之許可，不得為之。

七、施行區域。本令不但在日本內地，即朝鮮、台灣及樺太等處亦實  
行之（但朝鮮等三處自七月一日起實行）。

釋：自本年五月十六日倭大阪毎日新聞。



## 敵偽蒲聞

### 敵倭軍事當局談美機襲倭

於本年四月十八日盟軍美機突襲敵倭本國自東至西東京名古屋神戶等重要都市均遭轟炸。予敵倭重大打擊。因變起倉卒猝不及防致失其作用。甚復情形由倭大本營報道部長谷荻大佐與記者談話中可見一斑。茲將其全文以供參考。再在谷荻發表談話以前敵倭曾以海陸軍當局名義發表被襲經過此為谷荻談話之主要話題。吾所得材料僅記其要略未載全文亦併輯於后以便易於了解其談話內容。

### 敵倭海陸軍當局談美機襲要旨

略謂綜合各方情報判明四月十八日襲擊于帝國本大之敵機為數十餘架以京濱（由東京至橫濱一段地帶）名古屋神戶及新潟方面為目標相

艦飛來空戰結果，就在帝國本土附近擊落者至少兩架，負傷逃逸者數架，在華佔領地區內被捕者三架，其他在佔領地域外降落者始均未能安全降落，已為我軍陸海軍部隊分別摧毀。此外尚有一架故意在蘇聯領土不時降落，意在使日蘇兩國釁成糾紛坐收漁人之利用，危險懸，不得不防。

考其未襲本意，不外為收神經錢之效果，意在以此轉變本國因戰敗而沸騰之輿論，恢復其盟邦及第三國對美之信仰，尤着重討好於重慶、漢洲及印度。此外擾亂帝國民心，牽制帝國在南洋作戰部隊，亦係其奢望之一。

(二) 今欲大佐與記者問答

記者問 在軍部發表以前，想經相當調查，未知是否？  
谷恭答 海陸軍當局由各方面搜集情報，而後鑑定虛實，其間自費相

當時日

問

答

上次大本營所發表者謂敵機十架左右今又稱十餘架未知機數因何加多？

此係當時判斷錯誤以為襲擊名古屋神戶之敵機係東濱逸去者事後調查始知係另一隊因此機數加多。

以前發表擊落敵機九架是否正確？

此係於我馬倉空襲之際由各部隊各監查哨各官廳所得之報告據其可靠而統計之數字當時認為確及至事後調查始知為此次發表之數。

從方錯亦係戰時應有之事況據此次軍部發表確知敵機被擊落者至少兩架負傷逃去者數架由此計之彼時所發表之數字雖未詳申亦相差不遠實應讚賞防空人員之忠實近聞在名

吉星附近確有一架墜落，當局正在搜查。

問

此次發表文經誰為？不以大本營海陸軍報道長名義發表而以海陸軍當局名義發表？願聞其詳！

答

其理由至為明顯。吾大本營為世界上最神聖最偉大之存在區區美機之偷襲無足掛齒。前者不過因係初襲曾約略述其經過，此次海陸軍當局為使國民安心乃基於調查結果發表談話。因遭空襲發表其經過除資敵外無意義故世界各國均秘不發表。各國外亦例外發表其經過當以此次為限審情度勢今後似無同樣情事再生縱有其事為大局着想亦絕不發表。完成大東亞戰爭世界兩大國必須決戰冀吾國民於此覺悟不再遇空襲（如此次之況）為幸！

美國與重慶想將大事宣傳未知是否？

答

彼等當然頗事宣傳惟無材料可資利用祇有盡捏造虛構之能事。  
前者美國報就日本發表之經過曲解宣傳謂五月十日夜陸軍首發  
表殲失地飛機三架大火延燒不熄此種虛偽宣傳不值一笑。

(轉自本年五月十五日大阪每日新聞)

### 二、敵倭關門海底鋪設馬路計劃

據敵倭本年四月二十九日大阪每日新聞載稱下關門司間隧道貫通  
典禮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建設事務所對於海底馬路鋪設工程擬於三年  
內完成據本年二十八日加藤所長發表之隧道內部設備計劃係將隧道  
內分裝上下兩層上層專行汽車下層專供人行及腳踏車之用在下關門司  
兩處均設有升降機與地面聯絡又設有換氣裝置五所故空氣異常新  
鮮隧道中央有照明設備燈光輝煌至出入口處始漸淡薄蓋避免刺目  
也隧道中亦裝有電話室排水機滅火栓等設備其管制之自動總機

設於總司令室為防止意外特別定交通規則及限制行車速度徵收貨物通過稅等規程。此海底隧道竣工之日以巧妙的科學方法建築之海底馬路堪稱世界第一云。